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张引舟口腔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C9EP731011219D220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*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(牙椅3张, 不含口腔种植诊疗技术) /医学影像科(X线诊断专业)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张引舟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 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9:00至18:00 联系电话：021-6419 5112 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罗锦路840号底层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罗锦路840号底层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5821404182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闵卫登字（2025）第002050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上海张引舟口腔诊所）		闵医广【2025】第 10— 23— G416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